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3号

罪犯魏思亮，男，1985年3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419850329201X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街6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虹苑新寓一村9幢二单元204室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7年4月5日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2009年3月31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四日，罚款二千元；2011年8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魏思亮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依法追缴四被告组织卖淫违法所得人民币902417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魏思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依法追缴四被告组织卖淫违法所得人民币902417元共履行29826.5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114执336号之六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5469704）,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6686173174177304）。罪犯魏思亮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思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